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9)

## 公告

##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公佈

## 未經審核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選定之說明附註均為未經審核賬目形式編製，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337,882	382,872
銷售成本		(322,144)	(360,732)
毛利		15,738	22,140
其他收入	5	4,007	10,086
其他淨（虧損）／收益	5	(348)	2,605
銷售費用		(5,470)	(6,242)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545)	(28,333)
經營（虧損）／溢利		(17,618)	2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5,215)
除稅前虧損	6	(17,618)	(4,959)
所得稅計入／（支出）	7	8,879	(8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	9	(8,739)	(5,770)
本公司股東應佔中期股息：	8		
中期股息		19,693	19,693
每股虧損，港仙	9	(2.22)	(1.5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b>固定資產</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575	179,173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土地權益		14,656	14,321
聯營公司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4,367	4,223
		<u>196,598</u>	<u>197,71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4,683	103,5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111,458	121,299
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利息		—	—
可退回稅項		8,30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208,947	305,371
		<u>423,395</u>	<u>530,18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92,407	115,370
撥備		—	7,800
本期稅項		151	6,247
應付股息		2,694	1,298
		<u>95,252</u>	<u>130,71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8,143</u>	<u>399,46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24,741</u>	<u>597,18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820	3,313
<b>資產淨值</b>		<u>521,921</u>	<u>593,87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6,932	196,932
儲備		324,989	396,938
<b>總權益</b>		<u>521,921</u>	<u>593,870</u>

## 1 編製基準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及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許可發出。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與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採用的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解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和年度至該日止收入和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對應用會計政策及主要不確定估計因素作出的判斷與應用在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的判斷一致。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若干選定的解釋附註。這些附註闡述了自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變動的相關重要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和其中所載的附註並未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計，但已由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由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關於早前已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該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本集團就該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獨立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審核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 2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董事會已根據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預期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

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後，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有效或可供提早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可能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額外解釋或作出的其他修訂所影響，因此，本集團將在該期間財務報表採用的政策不能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時準確地確定。

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告在呈列期間應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暫未提早採用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解釋。

### 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因應本集團之內部相關財務報告以地區分部資料為主要報告。

#### (a)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是世界性但主要銷售四個地區。中國、日本、歐洲及北美是本集團主要家用電器市場。

呈列資料基本按地區分部，分部收益按客戶地區分佈。分部資產及資本性支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美國		中國		日本		歐洲		其他		內部分部抵銷		合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7,395	90,165	11,180	13,324	168,468	171,732	50,273	76,360	20,566	31,291	-	-	337,882	382,872
內部銷售	-	-	205,752	257,669	-	-	-	-	318,693	341,108	(524,445)	(598,777)	-	-
	<u>87,395</u>	<u>90,165</u>	<u>216,932</u>	<u>270,993</u>	<u>168,468</u>	<u>171,732</u>	<u>50,273</u>	<u>76,360</u>	<u>339,259</u>	<u>372,399</u>	<u>(524,445)</u>	<u>(598,777)</u>	<u>337,882</u>	<u>382,872</u>
分部業績	<u>(5,585)</u>	<u>(2,928)</u>	<u>(714)</u>	<u>(433)</u>	<u>(10,766)</u>	<u>(5,577)</u>	<u>(3,212)</u>	<u>(2,481)</u>	<u>(1,316)</u>	<u>(1,016)</u>			<u>(21,593)</u>	<u>(12,435)</u>
利息收入													3,887	10,086
未分配收入													88	2,605
經營(虧損)/溢利													(17,618)	256
佔聯營公司虧損													-	(5,215)
除稅前虧損													(17,618)	(4,959)
所得稅計入/(支出)													8,879	(811)
本期虧損													<u>(8,739)</u>	<u>(5,770)</u>
本期折舊及攤銷	-	-	12,591	11,448	-	-	-	-	601	597			<u>13,192</u>	<u>12,045</u>
分部資產	-	-	307,294	313,426	-	-	-	-	300,025	432,684			607,319	746,110
聯營公司權益													-	50,348
未分配資產													<u>12,674</u>	<u>43</u>
總資產													<u>619,993</u>	<u>796,501</u>
分部負債	(9,501)	(9,501)	(21,555)	(31,852)	-	-	-	-	(61,350)	(96,172)			(92,406)	(137,525)
未分配負債													<u>(5,666)</u>	<u>(15,723)</u>
總負債													<u>(98,072)</u>	<u>(153,248)</u>
本期間資本性支出	-	-	2,440	1,029	-	-	-	-	538	380			<u>2,978</u>	<u>1,409</u>

(b) 業務分部資料

集團只有一業務分部是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

營業額是銷售與客戶之銷貨值。

5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887	10,086
從營運租約中之租賃收入，不同於相關投資物業	120	—
	<u>4,007</u>	<u>10,086</u>
其他淨（虧損）／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值	99	(124)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243)	1,435
其他（支出）／收益	(204)	1,294
	<u>(348)</u>	<u>2,605</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883	49,081
酌情發放花紅	550	1,7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00	4,903
權益償付股本基礎支付項目	5,390	—
	<u>58,023</u>	<u>55,684</u>
(b) 其他項目		
銷售存貨成本#	322,144	360,732
攤銷 — 租用土地	243	225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49	11,820
產品發展成本	676	143
	<u>338,012</u>	<u>373,920</u>

# 銷售存貨成本包括港幣52,15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0,613,000元）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該金額亦包括於附註6(a)披露各項費用總金額。

## 7 綜合損益表之利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 — 香港所得稅</b>		
本期撥備	—	791
<b>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本期撥備	153	20
退稅	(8,503)	(265)
往年度撥備 (剩餘) / 過少	(50)	265
	(8,400)	20
<b>遞延稅項</b>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479)	—
利得稅 (計入) / 支出	(8,879)	811

- (a) 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沒有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因而沒有計提稅項撥備。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7.5%計算。

- (b)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所屬地區稅務條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期間，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項及其稅率由9%至18%（二零零七年：7.5%至10%）。其稅項優惠(i)在中國第一年有溢利起計首二年有溢利之財務年度獲豁免繳付利得稅及其後三年之溢利可獲稅率50%扣減（五年稅務假期）；或(ii)稅率減免。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所有企業之中國所得稅率統一為25%。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通過一份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詳細列出如何令現有的稅務優惠稅率向標準稅率25%調整。根據實施指引，本集團內某些中國企業還未享受完的五年稅務假期可以獲准繼續享用剩餘的稅務優惠期，此後就要按標準稅率25%徵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發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某些中國企業獲得的現有的稅務優惠稅率可逐步由15%過渡到25%（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25%）。

## 8 股息

(a)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應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後宣佈及批准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5仙（二零零七年：港幣5仙）	<b>19,693</b>	19,693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中期股息未確認為負債。

(b) 有關前財政年度已通過及在本期內已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應付股息：

在本期間獲批准及支付之二零零七年度末期息 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港幣11仙）	<b>3,939</b>	43,325
在本期間獲批准及支付之二零零七年度特別股息 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0仙（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港幣10仙）	<b>78,773</b>	39,387
	<b>82,712</b>	82,712

##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之計算是以本集團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港幣8,73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770,000元）及根據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393,864,884股（二零零七年：393,864,884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因在本期間沒有攤薄效應而不適用。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債務人及票據應收賬項	99,026	113,066
其他債務人	5,409	4,771
訂金及預付款項	7,023	3,462
	<u>111,458</u>	<u>121,29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期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是貿易債務人及應收票據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	<u>61,101</u>	<u>66,077</u>
逾期少於一個月	12,424	29,378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8,422	15,62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918	1,807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161</u>	<u>180</u>
逾期金額	<u>37,925</u>	<u>46,989</u>
	<u>99,026</u>	<u>113,066</u>

貿易債務人及票據應收賬項由票據日起30至60天內到期。

##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161,759	275,483
現金及銀行現金	47,188	29,888
	<b>208,947</b>	<b>305,371</b>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債權人	59,899	81,56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32,508	33,802
	<b>92,407</b>	<b>115,370</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付還。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是貿易債權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57,997	77,995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924	3,199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722	118
十二個月後到期	256	256
	<b>59,899</b>	<b>81,568</b>

## 中期股息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二零零七年：港幣5仙）。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 (二零零七年：港幣5仙)	<b>19,693</b>	<b>19,693</b>

所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是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393,864,884股計算。

如欲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股票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至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

## 業績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鑑於美國和歐洲零售市場持續疲弱，集團之小型家用電器核心業務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營業額為港幣三億三千八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綜合營業額相比，集團營業額下降了百分之十二。集團淨虧損由去年同期之港幣五百七十七萬元增加至港幣八百七十四萬元（包括五百三十萬港元之一次性購股權評估費用）。

儘管集團之營業額有所下降，但我們將近乎完成徹底檢查集團之全線產品，並且結束毛利較低的生產線。視乎宏觀市場狀況，集團期望在未來的六至十二個月，可處於更有利的位置去推出能增加公司營業額及盈利的新技術產品。

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中國四川省發生大地震，以及造紙業的供應過多等因素，集團仍未能就撤出在本集團聯營公司祥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祥豐」）的投資與潛在買家達成協議。然而，公司沒有向祥豐之貸款人提供額外的財務擔保；因此亦不需為祥豐日後可能面臨之潛在訴訟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祥豐越趨惡化之財務狀況將不會對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展望

回顧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公司不但致力開發和推出各式新產品，亦註冊了數項新技術之專利權，並同時將這些新技術注入我們的新生產線。因此，公司對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推出之新產品持樂觀態度，相信能為公司帶來營業額和毛利之增長。

如其他製造商一樣，我們採用精簡西格碼(Lean Sigma)之原則，藉以提高生產效率之餘，亦能透過更有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來控制成本。除此，我們也致力投資在新生產工序上，期望可為集團帶來能超越同行業競爭者的競爭優勢。為減低集團發展產品種類多樣化之風險，在決定開發新產品種類時，將先考慮能沿用現有生產工序生產之非電器產品。

儘管市場環境以及祥豐業務（四川錦豐紙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管理層認為由於集團已在二零零七年年尾對祥豐投資作出的一次性撇賬，即使我們在祥豐紙業方面的投資進一步惡化，亦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實質影響。管理層已於二零零八年初解僱負責監管紙業運作的管理團隊，務求集中資源及努力去將集團核心業務的發展往前推進。

## 財政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情況令人滿意。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金流動率為四點四四。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港幣二億零九百萬元，比去年同日下降了港幣九千八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用於支援營運活動和派發二零零七年度特別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注資予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已批准但未簽約）為港幣四千七百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千七百萬）及已簽約購買之設備及模具為港幣二百三十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商業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基於本集團認為不會面對重大匯價變動風險，故並無考慮使用財務工具對沖匯率變動。

## 職員

本集團現有香港職員約三十人，並為其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退休供款計劃。中國生產廠現時約有二百五十名職員，於期內直接或間接聘用之工人約三千至四千百名。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職員在期內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

於期內，除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偏離了常規守則A.4.1項條款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規定。

根據常規守則A.4.1項條款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設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輪值告休。

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A.4.1項條款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休。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較常規守則之要求寬鬆。

## 薪酬委員會

按照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宙昌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啟雄先生（主席）、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條文之預備及採用乃以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作為藍本。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慣例及準則及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

## 聯交所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raymondfinance.com](http://www.raymondfinance.com)]內發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乾利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黃英敏先生，黃文顯先生及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乾亨博士，*GBS*，*太平紳士*，*LLD*，*DH*，黃宙昌先生及李映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代董事：**

熊正峰先生（黃宙昌先生之代董事）

黃英傑先生（黃乾亨博士之代董事）

張元坤先生（黃乾利先生之代董事）